

关于变更汤小雁、汤家莹、汤家熠、汤家熙证号中府国用 (2014)第2400016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(2014)第2400016号宗地位于中山市,用地面积6060.60平方米,土地使用权人为汤小雁、汤家莹、汤家熠、汤家熙,土地用途为工业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,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,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,公示如下:

根据《中山市沙溪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,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:M1 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:1.0-3.5

建筑密度(%):35-60

绿地率(%):10-15

建筑限高(m):生产性建筑高度 ≤ 50 米,特殊工艺除外;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≤ 100 米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十天起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37282